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做好优秀硕士研究生留校资格 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1号），为做好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留校选拔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资格审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对象

2020级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，且能按规定学制完成学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审核要求

申请参加留校选拔的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如下基本要求：

(一)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思想品德;

(二)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;

(三) 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, 且其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统招本科; 按照学制要求, 按时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, 并获得硕士学位证书;

(四) 年龄不超过30周岁, 身体健康, 体检合格, 仪表端庄, 口齿清楚, 表达能力强, 能胜任工作;

(五) 在读期间, 学习成绩须在班级排名前30%, 已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, 无补考记录; 英语须通过国家六级考试, 艺术、体育专业研究生外语须通过国家四级考试; 在读期间, 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或校级三好学生称号1次以上; 在读期间,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(第一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), 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1项, 或受到市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。

三、审查流程

(一) 个人申请: 有申请意愿且符合上述要求的研究生, 填写《资格审查登记表》(见附件), 准备相关证明材料, 于2023年3月27日前, 交培养学院审核。

(二) 学院审核: 所在培养学院签署审核意见, 并加盖学院公章, 于3月29日前, 交研工部刘潇老师(致远楼324室), 电子稿(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)发送至邮箱:
1286002812@qq.com。

(三) 学校审查: 研工部依据学校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排序, 符合条件者将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, 并向我校人事

处进行推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择优遴选的原则。
2. 请培养学院高度重视,严格审核,按时提交。

附件: 资格审查登记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3月23日